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本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2014年6月6日會議通過成立的。
- 1.2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含規定，本委員會程式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所含的規定。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挑選，委員會人數不少於3名，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人士。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 2.3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分別通過決議的方式對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 2.4 本委員會的組成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不時進行修訂的上市規則條款。

3. 委員會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任何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或地址致委員會各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 (d) 口頭會議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進行確認。
- (e) 會議通知需包括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以及任何需要提前審閱的相關會議文件並及時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會議議程和其他文件至少在舉行會議預訂日期的三天前（或委員會協定的其它時間內）送出。

3.2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而其中一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公司秘書或任意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擔任該委員會秘書。

3.4 委員會可以不時委任任何其他擁有適當資質和經驗的人員為委員會秘書。

3.5 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擁有參與會議的權利。

3.6 委員會決議必須由半數以上委員會成員贊成方能通過。

4. 書面決議

書面決議可由所有委員會成員親筆通過。有關決議可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手段進行簽署和傳閱。本規定符合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會或委員會舉行會議的要求。

5. 候補委員

除非出現以下7(f)中所述情況，否則委員會委員不可以委任候補委員。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擁有董事會賦予其的權力，有權處理以下第7條中列出的事項。

6.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全部職責。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責任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一次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構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時長）進行檢討，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公司戰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物選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及其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時間和能力，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批准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結果；
- (d)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與董事會一同（如適用）檢討考量公司戰略和未來發展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和多元性等，充分顧及董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表現及能力；
- (e) 定期檢討及評估每位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f) 每年制定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監察達至該等目標的進度；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的概要及有關其實施情況及成效的檢討；

- (g) 每年制定及檢討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委員會於年內物色、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過程及標準；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的概要；
- (h) 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回答提問（註：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主席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
- (i) 審閱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包括披露有關董事獨立性，以供董事會批准；
- (j) 每年制定及檢討評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的機制（尤其是，評估獨立意見是否提供予董事會），協助本公司根據該等機制定期評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就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和效能所得出的意見檢討評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及建議任何修改，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機制的概要及就其實施和有效性的審查；
- (k)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l) 提供職權範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披露委員會的職責作用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

8. 報告程序

- 8.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存備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其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並於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中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並應在會議後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發送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予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本第8.1條所述的程序亦適用於上述第4條所述的委員會書面決議。

8.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議和建議，除非存在相關的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要求而存在披露限制）。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1. 解釋權

董事會對以上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

（倘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